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所做的会计处理和信息列报的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差错事项	原因	所属年度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对公司当前财务报表的影响
少计在建工程 395 万元	未按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而错按实际支付工程款记账，导致在建工程和应付工程款同时少计 395 万元。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应调增 395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应调增 395 万元。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公司已在 2019 年更正了该错报。
其他应收款误列为应收账款 1350 万元	公司提供 1350 万元给客户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混记在该客户正常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应调增 1350 万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应调减 1350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该 135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度全部收回。

	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科目中。		万元。			
确定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 万元未及时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一笔 5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签署收回协议，应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错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应调增 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应调减 5000 万元。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该 5000 万元投资已于 2021 年度全部收回。
对外投资 7650 万元列报不当	公司对宁波嵩山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 7650 万元应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错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调增 76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应调减 7650 万元。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4896.93 万元列报不当	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会计报表列报时，直接终止了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确认，未能充分揭示公司可能承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应调增 4896.93 万元，“应付账款”应同时调增 4896.93 万元。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该批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1 年度已全部到期完成兑付，公司未承担任何不能兑付的连带责任。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属于资产负债表在报告期当期列报不当，不影响报告期利润和现金流，且随着时间推移和业务进展，有关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未延伸影响到当前财务报表。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各环节的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对财务信息受影响的 2018 年、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在本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程序。

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